**2021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修读法学辅修**

**学士学位教育招生简章**

随着医药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卫生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对医药卫生行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对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和共享我校丰富的教育资源，促进不同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培养既具备医学、药学、管理学、护理学等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又具备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能够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复合型医药卫生人才，拟面向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开展法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简称辅修学士学位)。

**招生专业：**

法学

**招生对象：**

除法学专业外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身心健康，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已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习，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且无不及格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

根据自愿原则，可自主申请修读法学辅修学士学位，学校择优录取。

**学制及学分：**

原则上为三年。最长可延至主修专业本科毕业。

辅修法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应修满法学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上课时间和形式：**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课程全部为必修课程，原则上为单独编班授课，授课形式为课堂面授，并根据疫情常态化现状，适时结合线上教育方式。课堂面授主要集中在周六日以及寒暑假部分时间。

**成绩管理：**

辅修学士学位的成绩，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学生无论因任何原因未参加课程考试，允许重修一次。学生因故未能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学生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作为辅修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转入其主修专业成绩库。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不能替代主修专业的其他课程成绩和学分。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或出勤未达到要求者，成绩按0分处理或取消考试资格。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考场规则》相关规定，考试过程中，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成绩单上注明“作弊”标志，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抵免与缓修：**

抵免：若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在主修专业中已修完并考试合格，且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辅修学士学位设置课程，可在每学期指定时间内提交抵免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抵免该课程，逾期将不再办理抵免。

缓修：学生因故无法完成某门课程的学习，可在每学期指定时间内提交缓修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缓修，缓修存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无法完成辅修课程学习的可能。

根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若主修专业所开设的可抵免课程，开课时间在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之后的，学生可先申请缓修，待课程考试合格后，可申请抵免。未按要求提交申请且未完成课程学习的，成绩按0分处理。因主修专业可抵免课程考试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辅修学士学位学分，造成无法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学位资格：**

（一）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位资格条件

1. 主修专业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在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3. 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学生可提出学位申请，开设学院审查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辅修）。

关于学位证书事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中“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的规定执行。

（二）下列情况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1. 学生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但毕业时未达到主修专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只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若达到主修专业补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2. 学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或学分未达到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要求，或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位论文答辩，但已达到法学辅修专业要求(修满20学分)，学校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只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收费标准：**

每学分120元。实行按学期缴费方式，经录取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首次缴费注册手续，每学期开学根据该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的缴费手续进行缴费。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手续，视为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学生若中途未完成修读计划，该学期所交学费不予退还。重修课程按学分缴纳重修费用。经批准同意的抵免课程，不收取费用。申请缓修的课程在补修学年进行缴费。

**报名事宜：**

凡符合报名条件拟修读法学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根据学校通知进行报名，人文学院进行选拔，经审核后于开学第一周公布录取名单。

报名时间：2021年8月23日——8月25日

报名咨询：加入“2021年法学辅修学士学位咨询群”进行咨询（扫描二维码入群，入群后把群里的昵称改为“学院+学号+姓名”）。2021年法学辅修学士学位说明会于7月21日10：00通过腾讯会议召开（会议号：876 557 565），请有辅修法学学士学位意向的同学届时参会并咨询。